

1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型号：SRX-ZY-W03）（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19号5-C-3B（生产厂址）。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型号：SRX-ZY-W03）（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型号：SRX-ZY-W0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型号：SRX-ZY-W03）（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15）（型号：ZY-V04）（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19号5-C-3B（生产厂址）。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型号：ZY-V04）（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15）（型号：ZY-V04）（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型号：ZY-V04）（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型号：SRX-CX-D01HF）（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19号5-C-3B（生产厂址）。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型号：SRX-CX-D01HF）（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型号：SRX-CX-D01HF）（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型号：SRX-CX-D01HF）（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纯水机（型号：SRX-CS-50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19号5-C-3B（生产厂址）。纯水机（型号：SRX-CS-500）（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型号：SRX-CS-500）（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型号：SRX-CS-500）（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消毒加药系统（型号：TY-002）（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19号5-C-3B（生产厂址）。消毒加药系统（型号：TY-002）（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消毒加药系统（型号：TY-002）（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毒加药系统（型号：TY-002）（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腾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